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塔18层 邮编：100020

18F,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等相关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股东会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

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H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6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72,923,297,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02913%。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H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选举楼小惠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69,167,939,082	98.624024	3,735,747,736	1.368791	19,610,741	0.00718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39,625,613	98.282187	173,416,354	1.680904	3,807,820	0.036909

2. 《选举刘晓蕾女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69,296,557,676	98.671150	3,607,177,182	1.321682	19,562,701	0.007168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261,617,175	99.464637	51,471,732	0.498909	3,760,880	0.036454

3. 《选举孙绪华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71,698,567,686	99.551255	1,205,172,392	0.441579	19,557,481	0.007166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261,038,835	99.459031	52,062,392	0.504635	3,748,560	0.036334

4. 《中国银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72,901,416,429	99.991983	13,644,489	0.004999	8,236,641	0.00301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312,173,947	99.954678	3,637,930	0.035262	1,037,910	0.010060

5. 《中国银行资本工具发行额度和发行安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72,873,319,680	99.981688	36,898,330	0.013520	13,079,549	0.004792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中国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额度和发行安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72,887,192,950	99.986771	14,469,164	0.005302	21,635,445	0.007927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